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68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（法務
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）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謝○○涉犯妨害公務案件時，虛耗盈年，完全紙上談兵，僅以書面調查，又非法剝奪請求人之程序律師權益，完全不傳喚請求人進行調查，未讓請求人申辯，即草率起訴，未調查請求人之行為是否出於自由意志、是否有無責任能力、是否具違法性、該當性、可罰性及證據能力等等，有應作為而怠惰不作為等情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況系爭案件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簡字第○○○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請求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，有該刑事簡易判決書 1 份在卷可稽，更加證明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據此，實難認受評鑑人有何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關於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，因本件請求應不付評鑑，此部分請求即顯無必要而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